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沙依巴克区高架桥、立交桥市容环境整治项目-花箱采购与摆放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067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黄芳

联系电话：0991-878680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文件编制人：邓向阳

文件审核人：顾玮婷、施霞

电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1
第二章谈判须知	4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谈判须知正文.....	8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1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0
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	31
一、谈判响应声明	33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34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34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35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承诺书.....	36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36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37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38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四、谈判保证金	40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1
附件 5-2-2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近六个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06 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2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42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4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七、服务方案	47
八、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48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9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50

第一章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沙依巴克区高架桥、立交桥市容环境整治项目-花箱采购与摆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067

项目名称：2022年沙依巴克区高架桥、立交桥市容环境整治项目-花箱采购与摆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年沙依巴克区高架桥、立交桥市容环境整治项目-花箱采购与摆放

数量：500

单位：组

简要规格描述：三个一组，两个：长1.5m，宽0.5m，高0.6m；一个：长：0.5m，宽：0.6m，高0.8m。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花箱采购与摆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注：现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套)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52 号

联系方式：黄芳；0991-8786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991-4508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向阳

电话：0991-4508367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2年沙依巴克区高架桥、立交桥市容环境整治项目-花箱采购与摆放
2	预算金额	140万元
3	最高限价	单价 2800 元/组；总价 1400000 元
4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5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52 号 电话：0991-8786803 联系人：黄芳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联系人：邓向阳、卜昭冬、肖甜甜
7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p>
9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13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p>时间：2022年8月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p>
14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贰仟元</p> <p>2、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提交方式：从响应人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p> <p>4、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5062</p> <p>银行帐号：107601654453</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3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p> <p>副本 2 份</p> <p>电子文件_1份(扫描件，U盘形式递交)</p>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u>2022年沙依巴克区高架桥、立交桥市容环境整治项目-花箱采购与摆放谈判响应文件</u></p> <p>项目编号：<u>金采招字[2022]XJJZC-067</u></p> <p>在 <u>2022年8月4日11时00分</u> 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2022年8月4日11:00分</u>
19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花箱采购与摆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供货、摆放并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8.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2.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谈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

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文件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序号	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近六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06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记录的：（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	---

21. 初步审查

21.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序号	标 准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交货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6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单价 2800 元/组; 总价 1400000 元);
7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24. 最后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5. 最后报价评审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谈判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保密

29.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信息公告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承诺书

附件 2-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谈判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近六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06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服务方案

八、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文件, 本人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一式_____ 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谈判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参加谈判)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承诺书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货期	

注：报价包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特征(规格、型号、材质等)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个/元)	单价(组/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个					500	组	大写: 小写:	
2			1	个								

注: 1、三个一组, 单价(组/元)为两个(大)与一个(小)之和;

2、单价(组/元)和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最终报价	单价（组/元）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1、本页《报价书》三份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最终以实际摆放数量乘以单价做为结算依据。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人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净资产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户		账号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国籍	
子公司和分公司清单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近六个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06 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 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服务方案

(示例略)

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描述本次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

2、供货计划

详细描述具体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

3、服务承诺

详细描述具体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各项服务。

八、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计划对高架桥、立交桥下绿化不到位的地方采取摆放花箱的方式提升绿化效果。预计摆放 500 组花箱，三个一组，两个：长 1.5m，宽 0.5m，高 0.6m；一个：长：0.5m，宽：0.6m，高 0.8m。立柱厚度不小于 1mm，侧板厚度不小于 0.8mm；花箱材质为铝合金，颜色为红色。**最终以实际摆放数量乘以单价做为结算依据。**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花箱采购与摆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